



### 附表二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吳琪銘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5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	1	2	1	4	6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 年度	109 年度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新北第 10 選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號 樓																										
通訊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270-					宅	(02) 2262-					行動 電話	0932-30													
配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許素珍	55.	P	2	2	1	4	6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土城區石門段 號	23,166	9429/100000	吳琪銘	85.07.22	買賣	超過5年
2	土城區石門段 號	553	1/10	吳琪銘	85.07.22	買賣	超過5年
3	土城區石門段 號	21697	1/10	吳琪銘	85.07.22	買賣	超過5年
4	土城區石門段 號	203	1/8	吳琪銘	91.10.17	買賣	超過5年
5	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段 號	1431	1	吳琪銘	82.09.08	買賣	超過5年
6	土城區石門段 號	97	1/10	吳琪銘	85.07.22	買賣	超過5年
7	土城區延吉段 號	52.75	1/4	吳琪銘	91.10.17	買賣	超過5年
8	土城區延吉段 號	784.23	286/10000	吳琪銘	83.06.28	買賣	超過5年
9	土城區延吉段 號	1134.42	1/4	吳琪銘	91.10.17	買賣	超過5年
10	土城區延吉段 號	91.39	1/4	吳琪銘	91.10.17	買賣	超過5年
11	土城區青雲段 號(車位)	1556.68	1160/100000	吳琪銘	89.07.17	買賣(舊)	超過5年
			903/77834		105.07.25	買賣(新)	150萬
12	鶯歌區二橋段 號	3754.62	550/100000	吳琪銘	97.05.12	買賣	同建物 (購260萬)

13	土城區清水段 號	191.78	1/18	吳琪銘	100.11.11	買賣	清水段 清水段 清水段 共買 \$1,321,100 元	
14	土城區清水段 號	71.7	1/18	吳琪銘	100.11.11			
15	土城區清水段 號	31.30	1/18	吳琪銘	100.11.11			
16	土城區員仁段 號	77.88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地號                共計(337 萬)	
17	土城區員仁段 號	102.77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18	土城區員仁段 號	289.72	163/10080	許素珍	102.12.06	買賣		
19	土城區員仁段 號	0.95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20	土城區員仁段 號	30.38	163/10080	許素珍	102.12.06	買賣		
21	土城區員仁段 號	293.66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22	土城區員仁段 號	216.81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23	土城區員仁段 號	176.45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24	土城區員仁段 號	595.10	1/6720	許素珍	102.10.03	贈與		
25	土城區員仁段 號	556.43	163/10080	許素珍	102.12.06	買賣		
26	土城區員仁段 號	214.10	163/10080	許素珍	102.12.06	買賣		
27	土城區員仁段 號	2159.37	163/10080	許素珍	102.12.06	買賣		
28	三峽區民權段 號	191.58	1/2	許素珍	102.01.22	買賣		375 萬

29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485	1/2	許素珍	102.09.27	買賣 地號	與邱先生合買 4005 坪*1/2 =2002.5 坪 總價 \$70,087,500.- 銀行貸款 \$32,500,000.-
30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775	1/2	許素珍	102.09.27		
31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377	1/2	許素珍	102.09.26		
32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07	1/2	許素珍	102.09.26		
33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45	1/2	許素珍	102.09.26		
34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213	1/2	許素珍	102.09.26		
35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402	1/2	許素珍	102.09.26		
36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548	1/2	許素珍	102.09.26		
37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926	1/2	許素珍	102.09.26		
38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785	1/2	許素珍	102.09.26		
39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458	1/2	許素珍	102.09.27		
40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263	1/2	許素珍	102.09.27		
41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1450	1/2	許素珍	102.09.27		
42	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號	306	1/2	許素珍	102.09.27		

43	土城區金城段 號	36.87	1	許素珍	103.01.09	買賣	買 800 萬
44	土城區員和段 號	1012.57	1689/100000	許素珍	105.09.07	買賣	103 年買預售屋/ 同建物買 2764 萬 銀行貸款 1490 萬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44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 3754.62）○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土城區員林里中正路 號	89.27	1	許素珍	105.09.07	買賣	103年買預售屋/ 同土地買 2764 萬 銀行貸款 1490 萬 (土地+建物購 2764 萬)
2	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號 樓	167.4	1	吳琪銘	83.06.28	買賣	超過 5 年
3	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號 樓+車 位	168.3	1	吳琪銘	84.11.15	買賣	超過 5 年
4	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號 樓	147.2	1	吳琪銘	84.11.15	買賣	超過 5 年
5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高職西街 號 樓	106.6	1	吳琪銘	97.05.12	買賣	同土地(購 260 萬)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	2016			1995CC	ARD-	許素珍	105.11.07	買賣	197 萬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506,7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新畜產		許	素	珍	100,000	10	新	台	幣	1,000,000					
新燕		許	素	珍	100,000	10	新	台	幣	1,000,000					
長銘		許	素	珍	300,000	10	新	台	幣	3,000,000					
大洋		吳	琪	銘	250,000	10	新	台	幣	2,500,000					
光群雷		吳	琪	銘	300,000	10	新	台	幣	3,000,000					
偉盟		吳	琪	銘	677	10	新	台	幣	677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保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本終身保險	許素珍	
國泰人壽	鑫中國利率變動型人民幣保險	許素珍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健康終身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幸福久久 2 外幣增額中壽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健康終身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健康終身險	許素珍	
遠雄人壽	美滿致富 2 增額終身壽險	許素珍	
總申報筆數：11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1,031,72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50號	185,036	97.01.16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50號	50,472	97.01.29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50號	291,109	103.07.02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50號	188,518	103.09.19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50號	4,944,167	108.07.22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聯邦銀行/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3號	173,616	101.05.16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許素珍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三峽長泰街96號	31,110,565	102.12.09	農地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許素珍	國泰世華銀行/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2號	14,088,239	105.09.14	房屋貸款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8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以下空白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吳琪銘 (簽章) 交件日： 108 年 11 月 21 日